

证券代码：000407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邦塑胶”，本公司持有其80%股权）作为联合承租人，以胜邦塑胶部分自有生产设备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开展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租赁期限36个月，还款方式为共6期，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等额本金法计算。租赁期内，胜邦塑胶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设备。根据本公司与胜邦塑胶另行签署的协议，上述融资资金全部由本公司统一调配使用并负责偿还全部本息。

本公司及胜邦塑胶与中建投租赁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5月5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幢-2-1-122）

法定代表人：秦群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相关的保理业务；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交易标的在交易前归胜邦塑胶所有，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 资产价值：涉及生产设备评估值合计人民币90,359,192.0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承租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

2. 出租人：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 租赁物：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4.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36个月

5. 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承租人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中建投

租赁，并回租使用。

6. 租赁物的权属：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中建投租赁，由承租人租赁并占有使用。

7. 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8,000万元

8. 租赁本金：合计为人民币8,000万元。根据本公司与胜邦塑胶另行签署的协议，融资资金全部由本公司统一调配使用并负责偿还全部本息。

9. 支付期间：起租日起每6个自然月支付一期（合计6期）。期末后付。

10. 租赁利率计算：浮动利率，按等额本金法计算，每期租赁本金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小写：¥13,333,333.33元），每期租赁利息=剩余租赁本金*租赁年利率/360*计息天数，每期租金=每期租赁本金+每期租赁利息。

11. 租赁利率：租赁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含五年）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1.05263%，即合同签署时租赁年利率为8.6000%，如为浮动利率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之次期，该利率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公布贷款基准利率，则参考中国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12. 提前还款：允许提前还款。承租人自起租日起12个月（含）之后，方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提前还款。

13. 首付款：租赁本金*0.00%，即0元。

14. 租赁手续费：租赁本金*0.00%，即0元。

15. 保证金：租赁本金*3.00%，即人民币240万元。

期末保证金：在中建投租赁确认承租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保证金不予退还，将用于抵扣最后一期及最后一期最近前几期的租金及应付费用，直至抵扣完毕。

16. 期末租赁物处理：由承租人留购，承租人应支付的留购价款为人

民币1000元。在中建投租赁收到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后，租赁物所有权自动转移给承租人。

17. 担保：本公司以所持子公司股权为交易提供质押保证。

18. 救济措施：违约金=剩余租赁本金*5.00%。提前还款手续费=剩余租赁本金*2.00%。

19. 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交易事项的目的和影响

1. 公司本次与中建投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通过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 融资租赁合同；
3.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